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桂幸先生的通知,其向北京利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利福逸升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事项已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2024年2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桂幸先生与北京利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周桂幸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以14.44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北京利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利福逸升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总价款为361,000,000元。2024年3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桂幸先生与北京利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利福逸升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部分条款进行了变更,双方同意将原转让协议中的标的股份数量、交易价格、交易总价款进行调整,调整后股份数量为2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交易价格为14.73元/股,总价款为309,330,00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日和2024年3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情况

2024年4月17日,公司收到出让方周桂幸先生通知,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过户日期为2024年4月16日。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过户登记完成前后,相关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周供华	无限售流通股	91,008,200	21.77%	91,008,200	21.77%
周桂华	无限售流通股	84,996,400	20.33%	84,996,400	20.33%
周桂幸	无限售流通股	84,991,400	20.33%	63,991,400	15.30%
上海庆智仓储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9,500,000	2.27%	9,500,000	2.27%
周智巧	无限售流通股	6,016,800	1.44%	6,016,800	1.44%
周婷	无限售流通股	6,016,800	1.44%	6,016,800	1.44%
周宜静	无限售流通股	6,016,800	1.44%	6,016,800	1.44%
周志浩	无限售流通股	6,016,800	1.44%	6,016,800	1.44%
周悦	无限售流通股	6,016,800	1.44%	6,016,800	1.44%
一致行动人合计	无限售流通股	300,580,000	71.89%	279,580,000	66.86%
北京利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利福逸升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流通股	0	0.00	21,000,000	5.02%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应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后,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4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398,783,4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43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陶成波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6人,出席11人,公司董事丁送平、张欣、陈志昂、王柱、胡绍德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公司监事李圭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蒋伟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杨利军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98,521,486	99.9983	5,000	0.0001	257,000	0.0016

2、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96,863,886	99.9889	1,662,600	0.0095	257,000	0.0016

3、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98,521,486	99.9983	5,000	0.0001	257,000	0.0016

4、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98,748,386	99.9997	35,100	0.000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98,748,386	99.9997	35,100	0.000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98,521,486	99.9983	5,000	0.0001	257,000	0.0016

7、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98,778,486	99.9999	5,000	0.000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98,778,486	99.9999	5,000	0.000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98,778,486	99.9999	5,000	0.000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2,811,202	98.0602	19,638,541	1.9398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81,214,708	99.6235	20,709,280	0.3765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24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98,748,386	99.9997	35,100	0.0003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98,778,486	99.9999	5,000	0.0001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关于选举李文波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388,730,750	99.942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12,414,643	99.9965	35,100	0.0035	0	0.0000
5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12,414,643	99.9965	35,100	0.0035	0	0.0000
7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12,444,743	99.9995	5,000	0.0005	0	0.0000
9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12,444,743	99.9995	5,000	0.0005	0	0.0000
10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92,811,202	98.0603	19,638,541	1.9397	0	0.0000
11	关于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91,740,463	97.9545	20,709,280	2.0455	0	0.0000
12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24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1,012,414,643	99.9965	35,100	0.0035	0	0.0000
14.01	关于选举李文波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2,397,007	99.011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14项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同意,其中第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同意;议案4、5、7、9、10、11、12、14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单独计票;对于议案10,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16,386,333,743股表决权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对于议案11,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11,896,859,498股表决权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各位独立董事《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雨顺、刘入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6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在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镇前街9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科婷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4年4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332.0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7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37)以及《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7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首次授予日:2024年4月17日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332.07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6.77元/股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4月17日,同意以6.7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39名激励对象授予332.07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宗楼、陈小华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4年3月12日,公司公告了《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4-012),并于2024年3月12日至2024年3月22日期间通过企业微信公告、现场张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期满10天。

2024年3月12日,公司公告了《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公司独立董事于成永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征集时间自2024年3月22日至2024年3月25日(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2024年3月23日,公司公告了《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同日公告了《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

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建议以2024年4月17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6.7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39名激励对象授予332.07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日,监事会出具《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4月17日

2.授予数量:332.07万股

3.授予人数:39人

4.授予价格:6.77元/股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宗楼	董事、总经理	31.48	8.06%	0.24%
2	朱海东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1.48	8.06%	0.24%
3	陈小华	董事、副总经理	31.48	8.06%	0.24%
二、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36人)			237.63	60.83%	1.78%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39人)			332.07	85.00%	2.49%
三、预留部分			58.60	15.00%	0.44%
合计			390.67	100.00%	2.9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本激励计划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激励对象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24年4月17日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权益的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4年4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332.0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77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日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4月17日,根据授予日收盘价格13.77元/股的测算。根据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授予: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332.07	2,324.49	1,007.28	891.05	348.67	77.48

注: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预留部分58.6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确定以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97 证券简称:首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4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张强院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强院士根据中国工程院院士兼职管理的相关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强院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张强院士确认:于其任职期间,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无意见分歧,不存在任何与辞职有关的其它应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和债权人注意之事宜。

鉴于张强院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强院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张强院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张强院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凭借丰富的行业知识和忠实勤勉、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强院士任职期间作出的重要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30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述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对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索尔思光电”)进行投资,由公司与索尔思光电境内全资子公司索尔思光电(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尔思成都”)、Source Photonics, LLC以及索尔思光电签订《可转债投资协议》,由公司与索尔思光电签署《Warrant To Purchase Certain Preferred Shares Of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购买索尔思光电优先股认股权证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进展情况

根据《可转债投资协议》约定及各项工作的开展,公司于今日向索尔思成都支付第二期款项2,500万美元(具体以实际汇率为准)的等值人民币,据此《可转债投资协议》约定的5,000万美元已全部支付完成。公司所筹划的索尔思光电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各项工作尚在整体推进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市场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1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修正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上午11:00在科林电气南区办公楼会议室并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成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原第二十一条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二十一)审议通过《2024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绩效方案的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董事及高管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修正为:

(二十一)审议通过《2024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绩效方案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董事及高管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4-038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6,005,1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78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董事长袁永彬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忠喜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967,003	99.9845	37,100	0.0150	1,000	0.0005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967,003	99.9845